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友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74、2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2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友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友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因入監執行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同罪名之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刑法上自首得

01 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
02 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
03 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
04 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
05 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思，即與自首
06 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08 務員發覺前，向警供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
09 車，有警詢筆錄附卷可憑，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10 受裁判。然被告因於偵查中逃匿，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
11 115年5月14日發布通緝，於115年6月3日緝獲歸案，有通緝
12 書在卷可參，是其既已於偵查中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
13 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不得依自
14 首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
16 之程度時，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致生
17 交通事故，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欲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
18 犯罪動機，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
19 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之1包，驗餘淨重3.1044公克，係屬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2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毒品之
23 外包裝袋1個，因與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
24 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蕭佩宜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附表：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3.1044公克，含包裝袋

01

		壹個)沒收銷燬之。
--	--	-----------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緝字第274號

05 115年度偵緝字第275號

06 被 告 張友嘉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友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1 嘉交簡字第7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
12 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張友嘉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
13 行：

14 (一)先於114年12月6日6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5 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
16 方式，施用海洛因，又於114年12月5日23時許，在嘉義縣○
17 ○鄉○○村00鄰○○0號之75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用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9 用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
20 偵辦）後，其尿液所含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21 均已逾行政院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告之標準，
22 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
23 月6日凌晨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
24 路。嗣於同日5時21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嘉義縣○○鄉
25 ○○路00號時，不慎自撞民宅圍牆，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
26 發覺張友嘉為列管之毒品人口，並經警徵得張友嘉同意後，
27 於114年12月6日6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
28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889n
29 g/mL、2080ng/mL、8740ng/mL），始查悉上情。

30 (二)張友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3月12日4時25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前，以新臺幣3,000元向陳安葭（另案偵辦）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48公克）後持有之。嗣於同日5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灣內門市（址設嘉義縣○○鄉○○村○○000○0號）購物時，不慎遺落在地，於同日6時9分許適為該超商店員詹嘉昇拾獲，並由店長侯佩妮報警偵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友嘉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	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89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影本。	
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	

	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駕駛及查車籍結果。	
5	證人詹嘉昇、侯佩妮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6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3.1451公克，餘樣量淨重3.1044公克）。	
7	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	
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性6327D06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時間有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執行案件資料表附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1 罪，與構成累犯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同為
02 公共危險案件，足見被告對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
03 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
04 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6 （餘樣量淨重3.1044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江金星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楊佳瑜